

光明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（重新采购第2次）

符合性审查表

采 购 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

代理机构：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评标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伟路701号华强创意产业园4栋A座1802

评标日期：2026年10月08日

序号	审查内容	投标人	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1	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		√	√
2	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，谈判应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（或印盖本人姓名章），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		√	√
3	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且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		√	√
4	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，且是固定唯一值的		√	√
5	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（响应）审查程序： 1. 投标（响应）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报价平均值50%的，即投标（响应）报价<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报价平均值×50%； 2. 投标（响应）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报价50%的，即投标（响应）报价<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报价×50%； 3. 投标（响应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%的，即投标（响应）报价<采购项目最高限价×45%； 4.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，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价格、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、行业人工费用标准、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。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、证明材料，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、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； （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）；		√	√
6	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，且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		√	√
7	谈判应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		√	√
8	谈判应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		√	√
9	谈判应答文件没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		√	√
10	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。		√	√
审查结论 (合格/不合格)			合格	合格

注：每项评审内容，审查通过的打“√”，不通过的打“×”。